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66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070130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7000000J10701307610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乙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1070130761